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,125,900股，按照公司总股本218,430,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,125,900股后215,304,100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3

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,459,12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关联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